

# 中国铁物大厦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北京物盛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2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 负责人：黄鑫波

填 表 人：黄鑫波



建设单位：北京物盛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  
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电话：010-59258886

电话：010-63524201

邮编：100073

邮编：100053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4 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 4 号  
院 平安幸福中心 A 座十层

# 目 录

1 项目概况 .....	1
2 验收依据 .....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	3
3 项目建设情况 .....	4
3.1 地理位置、周边环境及平面布置 .....	4
3.1.1 地理位置 .....	4
3.1.2 周边环境 .....	4
3.1.3 平面布置 .....	4
3.2 建设内容 .....	8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	10
3.4 水源及水平衡 .....	10
3.6 项目变动情况 .....	11
4 环境保护设施 .....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12
4.1.1 废水 .....	12
4.1.2 废气 .....	12
4.1.3 噪声 .....	13
4.1.4 固体废物 .....	14
4.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	14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5
4.3.1 环保设施投资 .....	15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	15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8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	1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0
6 验收执行标准 .....	22

6.1 废水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	22
6.2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22
7 验收监测内容.....	24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4
7.1.1 废水 .....	24
7.1.2 厂界噪声监测 .....	24
7.2 环境质量监测 .....	25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6
8.1 监测分析方法 .....	26
8.2 监测仪器.....	26
8.3 人员能力.....	27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7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7
9 验收监测结果.....	28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8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28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8
9.2.1.1 废水 .....	28
9.2.1.2 厂界噪声 .....	29
9.2.1.3 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调查结果.....	29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	30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30
10 验收监测结论.....	31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31
10.2 验收监测结论 .....	31
10.3 对项目后期运行的建议 .....	31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2

# 附 件

附件 1: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34
附件 2: 北京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批准书.....	35
附件 3: 环评批复 .....	36
附件 4: 建筑垃圾消纳许可证 .....	39
附件 5: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	41
附件 6: 厨余垃圾清运合同 .....	44
附件 7: 建筑垃圾清运合同 .....	47
附件 8: 有害垃圾清运合同 .....	50
附件 9: 化粪池清掏合同.....	53
附件 10: 检测报告 .....	55

## 1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中国铁物大厦项目，现名称为平安幸福中心。

(2) 项目性质：新建。

(3) 建设单位：北京物盛科技有限公司。原建设单位为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1月11日，经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批准，转让给北京物盛科技有限公司，详见附件2北京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批准书。

(4) 建设地点：环评阶段为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乡丽泽金融商务区D-03，D-04地块，现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4号院。

(5)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与审批：

2013年10月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完成了《中国铁物大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

2013年11月18日，原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印发了《关于中国铁物大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京环审[2013]445号）。

(6) 开工、竣工时间：

本项目2016年10月01日开工建设，2021年06月22日竣工。

项目从立项至竣工投入使用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等记录。

(7) 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

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K7010 房地产开发经营”，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属于未纳入名录管理的项目，依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中“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本项目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及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8) 验收工作由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第令682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北京市建设单位开展自主环境保护验收指南》(2020版)等文件的要求，本项目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9)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中国铁物大厦项目环评报告和批复中涉及的内容，即项目办公、商业、会议中心，以及配套设施、环保设施等。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经营餐饮等项目须单独办理环保审批手续，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10）验收过程：

2022年7月北京物盛科技有限公司启动“中国铁物大厦项目”环保验收工作，委托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接受任务后，收集了相关技术资料，对项目污染源排污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进行了现场勘查，于2022年11月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北京博实天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2022年11月18日，对现场情况进行了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中国铁物大厦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2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第二次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9)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2017年8月3日）。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施行）；
- (2)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3) 《建设单位开展自主环境保护验收指南》（北京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11月18日）。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编制的《中国铁物大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3年10月。

(2)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国铁物大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京环审[2013]455号，2013年11月12日）。

###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北京博实天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
- (2)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 3 项目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周边环境及平面布置

##### 3.1.1 地理位置

中国铁物大厦项目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乡丽泽金融商务区D-03, D-04 地块, 现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4号院, 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6.329072°, 39.872856°。项目地理位置见图1。

##### 3.1.2 周边环境

东至金中都西路, 南至骆驼湾南路(骆驼湾街), 西至羊坊店路南段(北京西站南路), 北至丽泽路。项目周围关系示意图见图2。

##### 3.1.3 平面布置

项目分别在D-03地块西南角建设高度200m的办公塔楼(A座), D-04 地块东北角建设高度150m的办公塔楼(B座), 与底部裙房一起围合成内花园, 两座塔楼平行于丽泽路布置并前后相错。高约20m的两座生态共享大厅结合入口广场布置, 同时分别与A、B两座塔楼的办公大堂贯通, 并连接会议中心。

平面布置图见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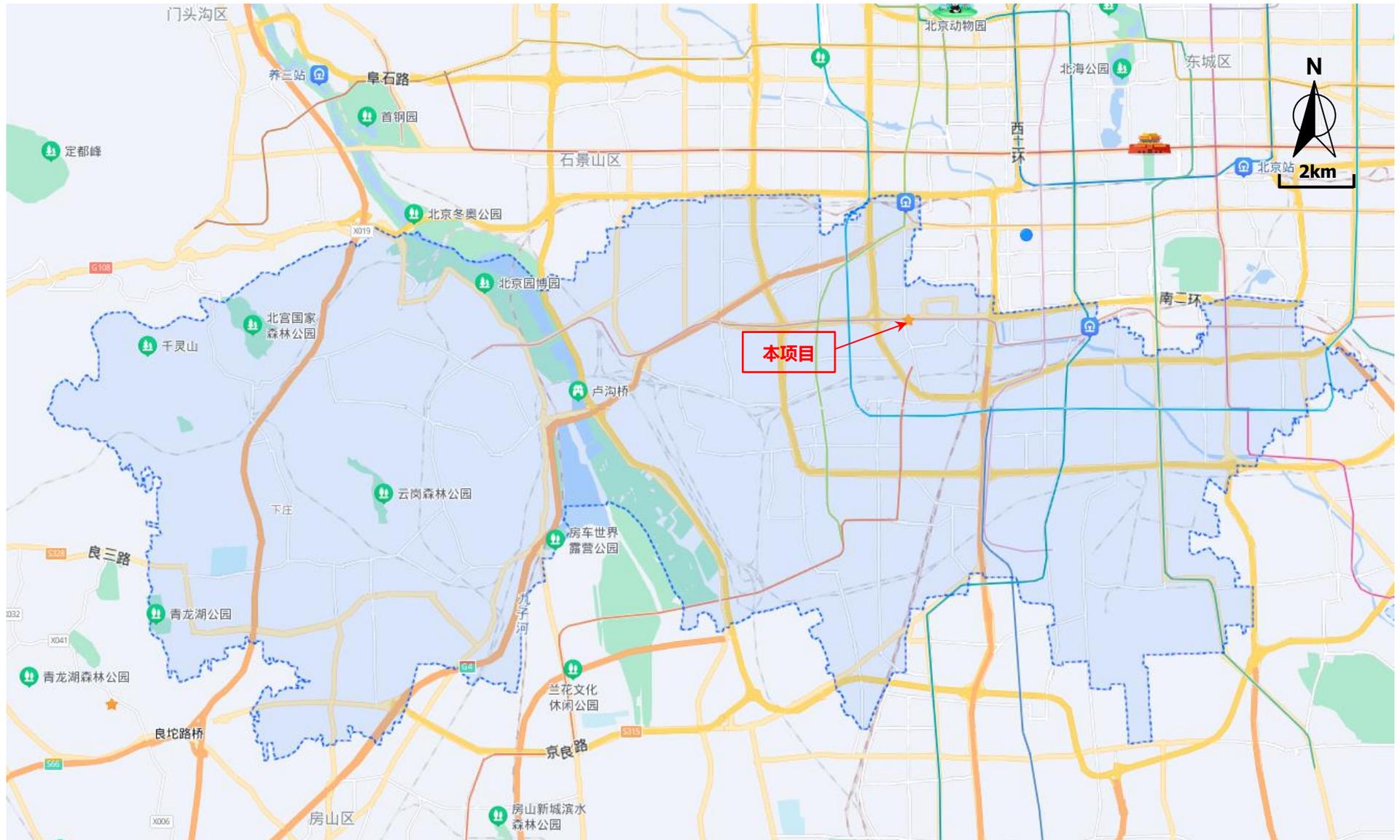


图1 建设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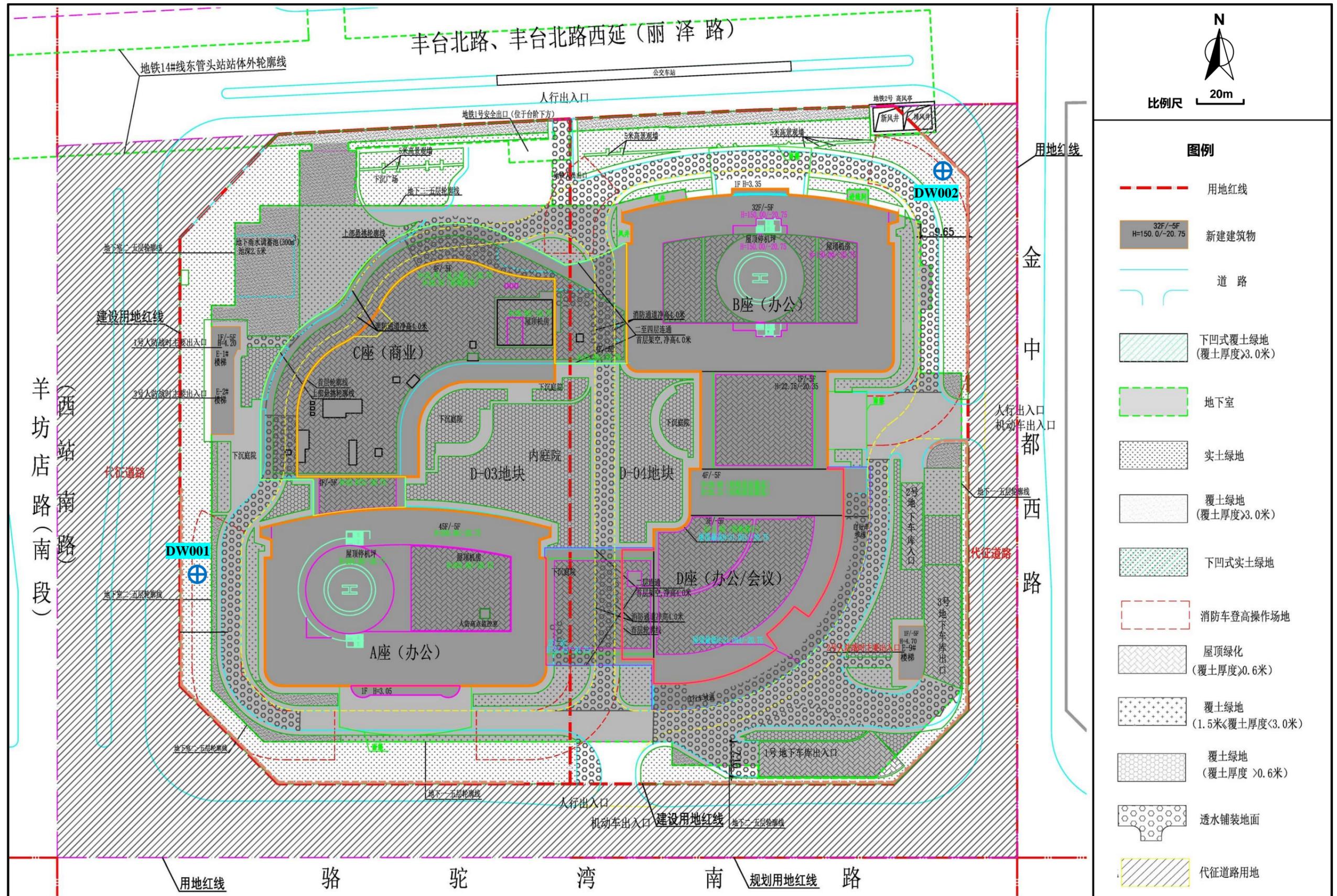


图3 平面布置图

### 3.2 建设内容

中国铁物大厦项目总用地面积 29309.9m<sup>2</sup>，其中建设用地面积 21103.2 m<sup>2</sup>，代征道路用地面积 8206.7 m<sup>2</sup>；总建筑面积 232500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55000 m<sup>2</sup>，建设办公楼、商业及会议中心，地下建筑面积 77500m<sup>2</sup>，为地下车库、物业用房和设备用房。

总经济技术指标表见表 1。

**表1 环评与实际建设总经济技术指标对照表**

项目		单位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总用地面积		m <sup>2</sup>	29309.9	29309.9	无变化
其中	建设用地面积	m <sup>2</sup>	21103.2	21103.2	无变化
	代征道路用地面积	m <sup>2</sup>	8206.7	8206.7	无变化
总建筑面积		m <sup>2</sup>	231691	232500	增加 809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	m <sup>2</sup>	155000	155000	无变化
	地下建筑面积	m <sup>2</sup>	76691	77500	增加 809
建筑高度	D03 地块	m	200/-20.75	200/-20.75	无变化
	D04 地块	m	150/-20.75	150/-20.75	无变化
建筑层数	D03 地块	层	45/-5	45/-5	无变化
	D04 地块	层	32/-5	32/-5	无变化
容积率		%	7.34	7.345	无变化
绿化面积		m <sup>2</sup>	4530	5277.19	增加 747.19
绿化率		%	21.47	25.01	增加 3.54
地下机动车停车位		辆	1200	1040	减少 160
地下非机动车位		辆	3000	3163	增加 163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见下表。

**表2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内容对比表**

项目	环评报告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
地理位置	丰台区卢沟桥乡，东至金中都西路，南至骆驼湾南路，西至羊坊店路南段，北至丽泽路。	丰台区卢沟桥乡，东至金中都西路，南至骆驼湾南路，西至羊坊店路南段，北至丽泽路。	丰台区卢沟桥乡，东至金中都西路，南至骆驼湾街（原骆驼湾南路），西至北京西站南路（原羊坊店路南段），北至丽泽路。	无变动
总投资	326497 万元	约 32.6 亿元	34.5 亿元万元	增加 1.9 亿元

建设内容		办公楼、配套商业及会议中心	商业、办公、会议中心等	办公楼、配套商业及会议中心	无变动
主体工程	总用地面积	29309.9m <sup>2</sup>	/	29309.9 m <sup>2</sup>	无变动
	建设用地面积	21103.2 m <sup>2</sup>	/	21103.2 m <sup>2</sup>	无变动
	代征道路用地面积	8206.7 m <sup>2</sup>	/	8206.7 m <sup>2</sup>	无变动
	总建筑面积	231691 m <sup>2</sup>	约 23 万 m <sup>2</sup>	232500 m <sup>2</sup>	增加 809 m <sup>2</sup>
	地上建筑面积	155000 m <sup>2</sup>	/	155000 m <sup>2</sup>	无变动
	地下建筑面积	76691 m <sup>2</sup>	/	77500 m <sup>2</sup>	增加 809 m <sup>2</sup>
公用工程	供水	水源采用市政自来水	/	水源采用市政自来水	无变动
	污水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	雨污分流	无变动
	供暖	采用市政集中供暖	/	采用市政集中供暖	无变动
	制冷	中央空调制冷	/	中央空调制冷	无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郑王坟再生水厂	生活污水须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郑王坟再生水厂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槐房再生水厂(原名称为郑王坟再生水厂)	无变动
	地下车库废气	采用机械排放,排风亭结合人防出口共设置 5 个,排风口百叶高 2.5m	地下车库废气需高处排放	机械通风换气,排风亭结合人防出口共设置 5 个,排气口位于高处	无变动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消音、隔声减噪	固定噪声源需合理布局,采取隔声、降噪、减振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减振措施	无变动
	固体废物	密闭式清洁站一处,楼内垃圾箱若干,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固体废物须集中收集、妥善处置	垃圾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委托北京丽泽金融商务区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清运,厨余垃圾委托北京华茂荣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清运,有害垃圾和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委托北京锐成国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	无变动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为房地产项目，非生产类项目，用水、用电由入驻单位自行购买计量。

### 3.4 水源及水平衡

目前本项目中水尚未接通，用水全部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自来水用水量 $241800\text{m}^3/\text{a}$ ，排水量为 $154200\text{m}^3/\text{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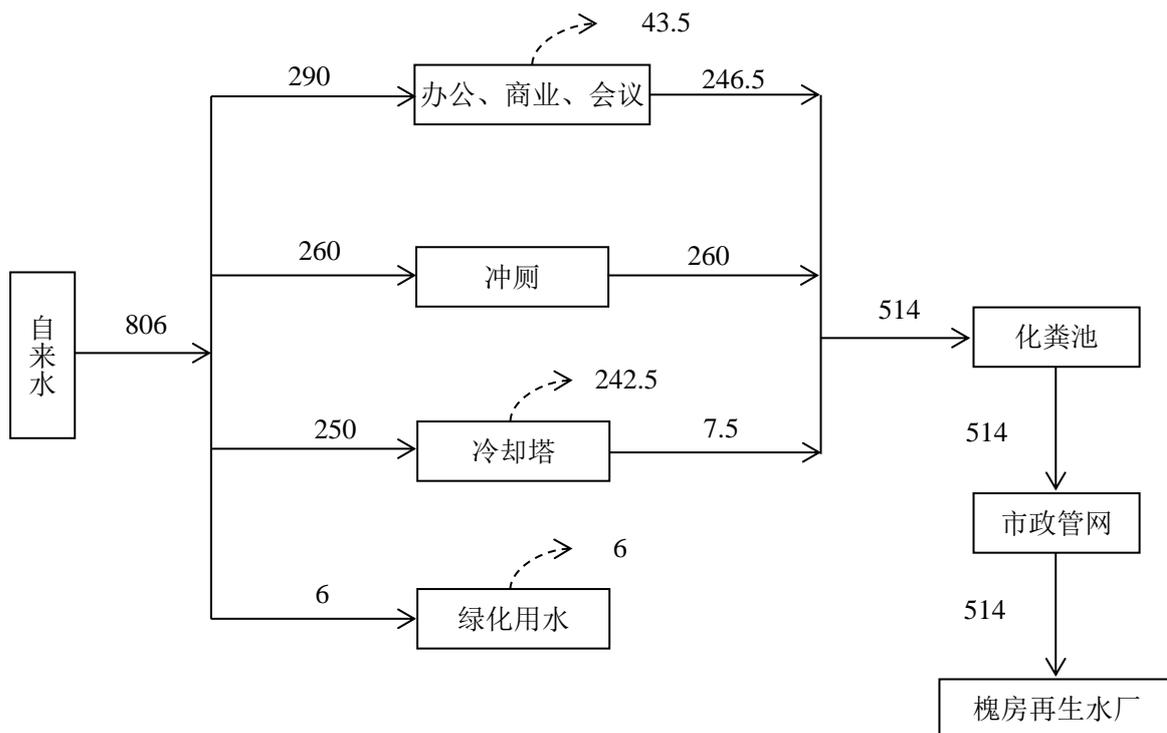


图4 用排水平衡图（单位： $\text{m}^3/\text{d}$ ）

###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属于非生产性项目，无工艺流程。运营期间的产污环节分析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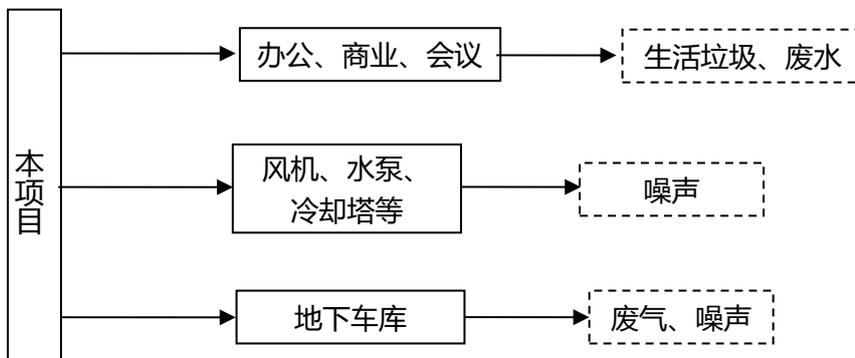


图5 产污环节示意图

###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对比环评阶段，项目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1、中国铁物大厦项目，现名称为平安幸福中心

2、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乡丽泽金融商务区 D-03，D-04 地块，现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4 号院。

3、原建设单位为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11 月 11 日，经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批准，转让给北京物盛科技有限公司。

4、项目总建筑面积实际增加 809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不变，地下建筑面积增加 809m<sup>2</sup>。

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防治污染措施等无重大变动。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项目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及管线防渗维护工作。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办公、商业、会议等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ub>Cr</sub>、BOD<sub>5</sub>、SS、氨氮和动植物油。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初步降解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槐房再生水厂。

在项目西侧设 1 个化粪池，出水接入北京西站南路市政污水管道，排放口编号 DW001；在项目东北侧设 1 个化粪池，出水接入金中都西路市政污水管道，排放口编号 DW002。



图6 污水排放口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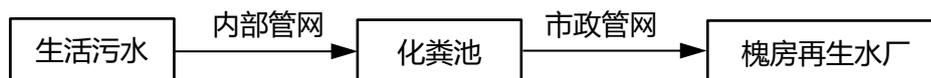


图7 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 4.1.2 废气

项目地下车库共设置机动车停车位 1200 个，地下车库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NO<sub>x</sub>、CO、非甲烷总烃。地下车库设置机械通风系统，换气次数不低于 6 次/小时，废气集中通过 5 个排风亭排放，排气口位于高处。

地下车库废气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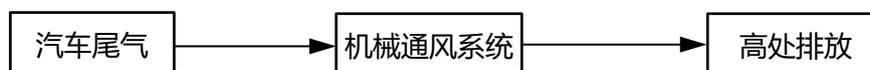


图8 地下车库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9 地下车库废气排风口

#### 4.1.3 噪声

本项目室内噪声源包括地下车库通风系统、换热站、水泵、制冷机组冷却塔和车辆进出的交通噪声等，采取的降噪措施如下：

(1)选择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

(2)水泵房、换热站等设备均位于建筑地下设备层和高层的设备层，设备机房均采用隔声门窗，室内装修采用吸声墙面，顶棚进行隔声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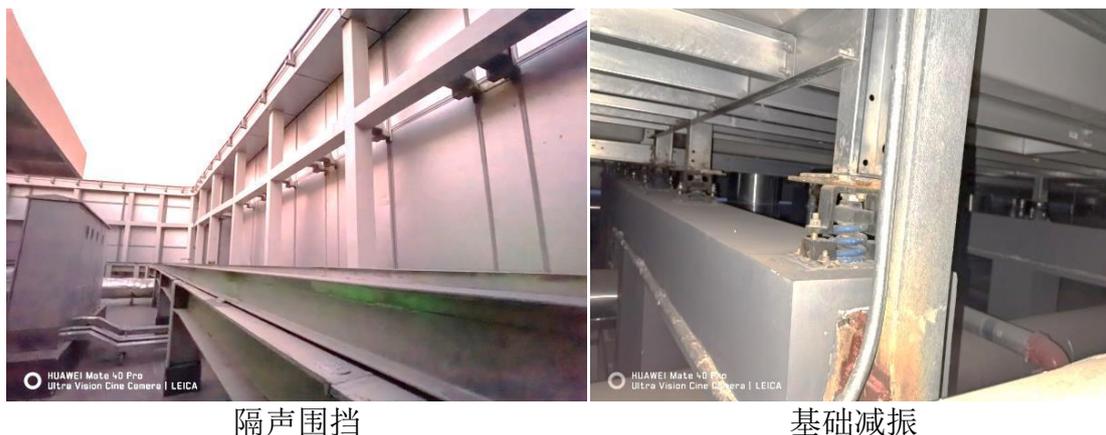
(3)对于各水泵机组采用隔振措施。

(4)地下车库通风、排风用风机安装风机消声器和静压箱，以降低风机的运行噪声和气流噪声向外传播。地下车库的排风亭安装消声百叶。

(5)地下车库出入口处修建隔声棚，对停车场加强管理，由专人负责指挥，避免夜间鸣笛，在项目区内设减速带，使车辆减速慢行等措施。

(6)建筑楼体内所有排水管道设计时已考虑水流噪声和共振。

(7)冷却塔置于商务商业中心楼顶，周围设置了围挡进行隔声，基座安装减振垫弹簧。



隔声围挡

基础减振

图10 降噪措施

####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排放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办公、商业、会议等产生的生活垃圾、厨余垃圾，以及入驻单位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垃圾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委托北京丽泽金融商务区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清运，厨余垃圾委托北京华茂荣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清运，有害垃圾和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委托北京锐成国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



分类收集

封闭式垃圾站

图11 固体废物收集与暂存

#### 4.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依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和《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对废水监测点位进行规范化设置，并设立了监测点位标志牌。



DW001

DW002

图12 废水排放口标志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4.3.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34.5 亿元，环保投资 4130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1.2%。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中环保措施及投资对比情况详见表 2。

表3 项目环保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时段	污染类型	污染源	环保措施	环评阶段环保投资	实际环保投资
施工期	大气污染	施工扬尘	施工围挡和洒水设备等	600	700
	噪声环境	设备及车辆噪声	安装临时声屏障	300	350
	水污染	生活污水、施工废水	修建具有防渗措施的化粪池、隔油池和施工废水沉淀池	650	200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建筑垃圾	生活垃圾箱和建筑垃圾处置	80	80
运营期	大气污染	地下车库	机械通风系统	500	620
		炊事油烟	安装油烟净化器	125	/
	水污染	生活污水	防渗化粪池、隔油池等	270	400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装修垃圾	分类收集设施，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00	200
	噪声环境	设备噪声、交通噪声	针对不同设备采取隔声、减振以及消声的降噪措施。对停车场加强管理。	800	780
绿化				600	800
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200	/
合计				4325	4130

####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4 三同时落实情况

时段	污染源	环评阶段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措施	备注
施工期	施工扬尘	施工围挡和洒水设备等	施工渣土必须覆盖,施工车辆须经清洗方可驶离施工区域;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及水泥砂浆;遇有4级以上大风天气停止土石方施工及拆除工程;严格执行《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试行)》,依据空气污染预警级别做好施工现场管理工作。	施工现场设置围挡并定期洒水;遇4级以上大风天气停止土方施工,并对施工场地做好遮掩工作,弃土、弃渣及时清运,设置洗车平台,防止带泥上路,运输过程中采用密闭车斗,使用商品混凝土和预拌砂浆,施工现场不进行混凝土搅拌。	已落实
	废水	施工营地设临时垃圾箱、施工临时挡墙、沉沙池等	污水管线及设施须做好防渗处理,加强施工期地下水水质监测,防止对水源井造成影响	施工期设临时旱厕、化粪池,化粪池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清掏,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或施工场地洒水降尘。	已落实
	噪声	合理组织施工,施工设备布置尽量减少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	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做好降噪工作	施工期间严格遵守《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施工现场、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屏障、合理安排运输路线、夜间不施工、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管理。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后送往指定垃圾站消纳处理;建筑垃圾有效处置	固体废物须集中收集、妥善处置	施工固废全部清除,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及时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土方分类堆放,表土用于绿化,其余回填,剩下部分运至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置;建筑垃圾运至北京市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对施工固体废物暂存点采取防渗、防水土流失措施。	已落实
运营期	废气	地下车库设5个高度2.5m排风亭,定期强制通风	拟建项目采暖须使用市政集中供热。地下车库废气须高处排放,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相应限值。餐饮等项目须单独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项目采用市政集中供暖,地下车库内设机械通风系统,车库内的汽车尾气经收集后高处排放。	已落实
	废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排放	拟建项目排水须实施雨污分流,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及管线维护,生活污水须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郑王坟再生水厂,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初步降解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槐房再生水厂,排水达到《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已落实

		<p>污染物排放限值。如本项目先于郑王坟再生水厂建成投用，须自建临时性污水处理设施对自身污水进行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北京市《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表2中的限值。</p>		
噪声	<p>风机、水泵、冷却塔等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p>	<p>拟建项目固定噪声源须合理布局，采取有效隔声、降噪、减振措施，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限值，其它厂界执行2类限值。</p>	<p>建设单位对水泵、风机、地下车库进排风口等各类固定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地下车库排风口安装消声百叶。水泵、风机等均处于设备间内，设备间安装隔声门；各类水泵设备基础设置减振基础，在水泵出水处安装避振喉。水泵房进出水管、风机进出风管均设置软管和软接头；对于地下车库出入口处修建隔声棚，对停车场加强管理，由专人负责指挥，避免夜间鸣笛，在项目区内设减速带，使车辆减速慢行等措施。各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限值。</p>	已落实
固废	<p>密闭式清洁站1处，垃圾箱若干</p>	<p>拟建项目固体废物须集中收集、妥善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p>	<p>垃圾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委托北京丽泽金融商务区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清运，厨余垃圾委托北京华茂荣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清运，有害垃圾和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委托北京锐成国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在收集、暂存、处置等环节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以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年5月1日实施)中的相关规定。</p>	已落实
绿化	<p>植树、草坪，绿化率达到21.47%</p>	/	<p>种植树木和草坪，绿化率达到25.01%</p>	

##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表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内容		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 污染防治 措施	扬尘	施工扬尘的污染影响是短期影响，随施工的结束而结束。减缓扬尘的有效措施是在施工现场和厂界加设围挡，注意建筑材料的堆放，尤其是水泥、石灰等易产生扬尘的材料，有条件的情况下工地对易产生扬尘的材料应堆放在工棚内，可将地面做硬化处理或洒水以减少扬尘污染。
	废水	由于项目区域市政管网的建设会晚于项目的建设，因此对于施工场地内产生的生活污水应进行定期的拉运，不得随意排放；混凝土养护水经简单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冲车水、机械清洗水经隔油沉淀后进行拉运；为防止施工车辆和设备发生漏油等污染事故，特别是在基坑开挖阶段，要防止污染物滞留在基坑底部。
	噪声	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并从声源上、噪声传播途径上降低噪声。
	固废	施工人员日常生活垃圾收集后送往指定垃圾站消纳处理。餐盒应使用易降解的材料，杜绝白色污染。施工现场必须设置施工人员的临时厕所以免污染环境。
	生态	<p>1、施工占地</p> <p>(1)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对施工区土壤的分层剥离、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和循序分层回填(即将表层比较肥沃的土壤分层剥离，集中堆放；在施工结束后回填土必须按次序分层覆土，最后将表层比较肥沃的土铺在最上层)。</p> <p>(2)施工设置杂货区、垃圾箱，明确卫生责任区，确定责任人，定期打扫清除。</p> <p>2、植被保护和恢复措施</p> <p>(1)施工作业场内的临时建筑尽可能采用成品或简易拼装方式，尽量减轻对土壤及植被的破坏。尽量减少施工人员及施工机械对作业场外的植被破坏。</p> <p>(2)施工便道尽量利用现有道路。</p> <p>3、临时用地恢复措施</p> <p>(1)施工建材料堆放场等临时用地尽量考虑在施工作业带内设置，如不可避免需在施工作业带以外地段设置，在不增加工程总体投资的前提下，尽可能考虑利用附近现有堆放场地。</p>

		<p>(2)施工建材料堆放场周围一定范围内，应采取一定的防护措施，避免含有害物质的建材等污染物扩散。</p> <p>(3)施工前作业带场地清理，应注意表层土壤的堆放及防护问题，避免雨天施工，造成水土流失危害并污染周边环境;临时用地使用完后，立即实施复垦措施。</p>
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大气	<p>地下车库采用机械通风换气，当换气设备正常运行时，废气中污染物的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5倍的标准限值要求。排风亭设置于用地两侧的绿地和建筑合围的中心绿地内，高2.5m,数量及高度满足环保要求。在实际建设过程中，排风亭排放口方向应尽量背对建筑，并在风亭周边种植高大的乔、灌木，进一步减轻汽车尾气对外环境的影响。</p>
	废水	<p>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郑王坟再生水厂。</p>
	噪声	<p>(1)设备选型:各类噪声源在设计阶段即选择噪声低、振动小的产品;如低噪声离心风机、低噪声水泵等。</p> <p>(2)隔声措施:水泵房、换热站等设备均位于建筑地下设备层和高层的设备层，设备机房均采用隔声门窗，室内装修采用吸声墙面及顶棚进行隔声处理;围护结构降声量大于40dB(A)。</p> <p>(3)对于各水泵机组需采用隔振措施，水泵进出管设可曲绕橡胶接头，出水管采用消声止回阀，选用低速水泵，以降低水泵运行启闭时的噪声，同时对泵房安装隔声门窗隔声量不小于30dB(A)。</p> <p>(4)地下车库通风、排风用风机必须安装风机消声器和静压箱，以降低风机的运行噪声和气流噪声向外传播。风机消声器的消声量应不低于25dB(A)。地下车库的排风口应进行消声处理，例如安装消声百叶等，以降低排风口气流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5)对于地下车库出入口处修建隔声棚，以屏蔽汽车行驶噪声，减小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p> <p>(6)建筑楼体内所有排水管道设计时应考虑水流噪声和共振，使噪声排放符合标准要求的同时满足室内居住的环境要求。</p> <p>(7)冷却塔置于商务商业中心楼顶，通过选用超低噪声设备，采用加减振垫等隔声降噪措施后，冷却塔噪声对周边环境及建筑本身的影响很小。</p>

	固废	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办公垃圾、生活垃圾，餐饮废物、物业清扫垃圾等，按照北京市的统一规定 采用采用袋装或分类管理，先由大厦物业管理部门收集到密闭式垃圾站临时密闭存放，密闭式垃圾站要做好卫生及防渗措施，防止蚊蝇和恶臭，定期由环卫部门采用封闭式垃圾车外运到垃圾消纳场。垃圾中的废报纸、废期刊、废塑料瓶、金属易拉罐等，可进行废品回收。
	综合评价结论	中国铁物大厦项目的建设符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和丽泽金融商务区发展规划，满足土地一级开发环保的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拟建地现状无环境遗留问题，在严格落实本次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以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建议	<p>(1)应设立专(兼)职环境保护监管员。在项目施工期，配合环境监理工作。在项目运行期，配合环境管理部门、监测部门落实日常环境监测计划，做好环境保护管理与监测的档案工作。</p> <p>(2)加强雨水收集，可在步行道位置铺设渗水砖，以回补地下水。</p> <p>(3)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尽量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进行施工操作，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可能产生的施工噪声干扰程度。</p> <p>(4)绿色建筑是当今建筑业的发展趋势，在进行详细的技术经济论证的基础上，建设单位应该尽可能采用绿色环保措施，包括:采用高效保温隔热和吸音的泡沫玻璃管道输送冷热水；使用保温玻璃和密封材料全面提高房屋的保温性；室内装修使用无污染涂料:使用节能灯等。</p>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于2013年11月18日以“京环审[2013] 445号”做出了“关于中国铁物大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复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你单位报送的《中国铁物大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编号:评审A2013-0393)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拟建项目位于丰台区卢沟桥乡，东至金中都西路、西至羊坊店路(南段)、南至骆驼湾南路、北至丽泽路。建设商业、办公、会议中心等，总建筑面积约23万平方米，计划投资约32.6亿元。项目主要环境问题是废气、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噪声及施工期扬尘和噪声等，在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项目建设。

二、拟建项目采暖须使用市政集中供热。地下车库废气须高处排放，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相应限值。餐饮等项目须单独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三、拟建项目排水须实施雨污分流，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及管线维护，生活污水须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郑王坟再生水厂，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如本项目先于郑王坟再生水厂建成投用，须自建临时性污水处理设施对自身污水进行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北京市《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表2中的限值。

四、拟建项目固定噪声源须合理布局，采取有效隔声、降噪、减振措施，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限值，其它厂界执行2类限值。

五、拟建项目固体废物须集中收集、妥善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

六、拟建项目位于北京市水源四厂防护区内，污水管线及设施须做好防渗处理，加强施工期地下水水质监测，防止对水源井造成影响；施工前须制定工地扬尘、噪声污染控制方案；施工期间接受市环境监察总队和丰台区环保局的监督检查；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做好防尘、降噪工作；施工渣土必须覆盖，施工车辆须经清洗方可驶离施工区域；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及水泥砂浆；遇有4级以上大风天气停止土石方施工及拆除工程；严格执行《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试行)》，依据空气污染预警级别做好施工现场管理工作。

七、拟建项目须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及责任，定期向环保部门提交工程环境，监理报告。

八、本批复有效期为五年，自批准之日起计算。有效期内未能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将项目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项目竣工三个月内须向市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 6 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调查标准原则上执行《中国铁物大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京环审[2013] 445 号）所规定的标准。在《中国铁物大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

### 6.1 废水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中要求废水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相应限值，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6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L (pH 除外)

序号	项目名称	排放限值
1	pH 值/（无量纲）	6.5~9
2	化学需氧量（COD <sub>Cr</sub> ）	50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300
4	悬浮物（SS）	400
5	氨氮	45
6	动植物油	100

由于《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已被《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替代，本次验收以《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作为本项目的验收标准，标准限值见表下表。

表7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L (pH 除外)

序号	项目名称	排放限值
1	pH 值/（无量纲）	6.5~9
2	化学需氧量（COD <sub>Cr</sub> ）	50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300
4	悬浮物（SS）	400
5	氨氮	45
6	动植物油	50

### 6.2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属声环境 2 类功能区，环评阶段此东、南、西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北侧丽泽路为主干路，因此，北厂界执行 4 类标准。

验收阶段，项目北侧丽泽路、西侧北京西站南路为主干路，南侧骆驼湾南路为次干路，因此项目北、西、南厂界执行 4 类标准；项目东侧金中都西路为支路，目前未通车，东厂界执行 2 类标准。

具体见下表所示。

**表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dB(A)

适用区域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北、西、南厂界	4	70	55
东厂界	2	60	50

### 6.3 固体废物验收执行标准

环评阶段，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5 年 4 月 1 日) “第三节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 规定。

验收阶段，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 年 5 月 1 日) 中的有关规定。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7.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监测内容见下表，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15。

**表9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类别	生活污水
监测点位	DW001 排放口，DW002 排放口
监测因子	pH、悬浮物、氨氮、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动植物油
监测周期及频次	连续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 7.1.2 厂界噪声监测

本次验收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详见下表，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15。

**表10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厂界噪声
监测点位名称	各侧厂界外 1 米处
监测量	等效连续A 声级
监测周期及频次	连续 2 天，每天昼、夜间各 1 次



图13 监测点位置示意图

##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的要求，故本项目此次验收监测未进行环境质量监测内容。

##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委托北京博实天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现场监测。监测单位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 CMA 证书，建立并实施了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以保证监测数据的质量，本次验收所有的监测项目均在认证的能力范围内，具体如下：

###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1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 8.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使用的仪器情况见下表。

表12 监测仪器一览表

样品类别	应用项目	设备名称	设备编号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IE-2-060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培养箱	IE-1-081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IE-1-077
	悬浮物	电热鼓风干燥箱	IE-1-011
		电子天平	IE-1-003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IE-1-001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IE-1-050
动植物油类	红外测油仪	IE-1-001	
噪声	噪声	声校准器	IE-2-005

		风向风速仪	IE-2-025
		噪声仪	IE-2-002

### 8.3 人员能力

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质的采样、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水质采样技术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495-2009)、《水质采样技术导则》(HJ494-2009)和《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的技术要求进行。样品分析严格执行实验室内质量程序文件要求，样品检测做工作曲线，10%的样品平行双样分析，10%的加标回收或10%的质控样。检测报告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所用检测仪器均检定合格，并在检定合格周期内使用。所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中的规定开展工作。

###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执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应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否则本次测量无效，重新校准测量仪器，重新进行监测；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所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中的规定开展工作。检测报告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本项目目前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9.2.1.1 废水

2022年11月17日至2022年11月18日，北京博实天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污水总排口进行了监测，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监测报告见附件7。

表13 项目污水总排口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无量纲)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监测内容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范围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A座总排口	2022年11月17日	pH值	7.8	7.8	7.7	7.9	7.7~7.9	6.5~9	达标
		SS	84	90	80	90	86.00	400	达标
		BOD <sub>5</sub>	87.5	89.0	114	100	97.63	300	达标
		COD <sub>Cr</sub>	283	305	364	317	317.25	500	达标
		氨氮	3.42	3.41	3.28	3.10	3.30	45	达标
		动植物油	5.83	5.83	5.78	7.75	6.30	50	达标
	2022年11月18日	pH值	7.8	7.9	7.8	7.8	7.8~7.9	6.5~9	达标
		SS	96	100	100	100	99.00	400	达标
		BOD <sub>5</sub>	86.0	95.0	80.0	78.5	84.88	300	达标
		COD <sub>Cr</sub>	287	325	258	277	286.75	500	达标
		氨氮	3.94	3.80	3.63	3.53	3.73	45	达标
		动植物油	5.63	5.64	5.66	5.67	5.65	50	达标
B座总排口	2022年11月17日	pH值	7.9	7.7	7.8	7.9	7.7~7.9	6.5~9	达标
		SS	140	150	144	150	146.00	400	达标
		BOD <sub>5</sub>	117	113	122	119	117.75	300	达标
		COD <sub>Cr</sub>	444	380	464	448	434.00	500	达标
		氨氮	3.98	3.80	3.70	3.49	3.74	45	达标
		动植物油	5.65	5.62	5.68	5.68	5.66	50	达标
	2022年11月18日	pH值	7.8	7.9	7.8	7.9	7.8~7.9	6.5~9	达标
		SS	110	114	120	116	115.00	400	达标
		BOD <sub>5</sub>	68.0	62.0	62.0	71.0	65.75	300	达标

	COD <sub>Cr</sub>	214	210	198	234	214.00	500	达标
	氨氮	4.02	3.87	3.82	3.63	3.84	45	达标
	动植物油	5.69	5.63	5.63	5.68	5.66	5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排放的污水能够达到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设施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 9.2.1.2 厂界噪声

2022年11月17日至2022年11月18日,北京博实天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四周厂界进行噪声监测,噪声监测数据见下表,监测报告见附件7。

表14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日期	测量时段	检测点位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2022年11月17日	昼间	1	53.2	70	达标
		2	52.8	70	达标
		3	54.1	70	达标
		4	52.4	60	达标
	夜间	1	42.8	55	达标
		2	43.6	55	达标
		3	43.5	55	达标
		4	43.7	50	达标
2022年11月18日	昼间	1	53.4	70	达标
		2	52.1	70	达标
		3	53.7	70	达标
		4	54.2	60	达标
	夜间	1	43.8	55	达标
		2	42.2	55	达标
		3	42.3	55	达标
		4	43.3	5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两个地块昼、夜间厂界噪声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的排放限值。

### 9.2.1.3 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调查结果

本项目排放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办公、商业、会议等产生的生活垃圾、厨余垃圾,以及入驻单位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在位于B2地下车库的密闭式

垃圾站临时存放，委托北京丽泽金融商务区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清运，日产日清；厨余垃圾在位于 B2 地下车库的密闭式垃圾站临时存放，委托北京华茂荣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清运；有害垃圾和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委托北京锐成国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固体废物收集与处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 年 5 月 1 日）中的有关规定。

####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需要进行总量控制的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61.94 t/a，氨氮排放总量为 7.51 t/a。

根据此次监测情况，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15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表

污染物	排放总量 (t/a)	计算方法
化学需氧量	48.265	$= \text{实测污染物浓度限值 mg/L} \times \text{污水排放量 m}^3/\text{a} \times 10^{-6}$ $= 313\text{mg/L} \times 154200\text{m}^3/\text{a} \times 10^{-6}$ $= 48.265\text{t/a}$
氨氮	0.563	$= \text{实测污染物浓度限值 mg/L} \times \text{污水排放量 m}^3/\text{a} \times 10^{-6}$ $= 3.65\text{mg/L} \times 154200\text{m}^3/\text{a} \times 10^{-6}$ $= 0.563\text{t/a}$

注：项目水污染物总量计算中浓度按平均值计。

###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各项环保措施运行正常，项目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环境管理制度已落实并执行，本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排放浓度均满足现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规定。

(2) 废气：经调查，项目地下车库废气集中通过 5 个排风竖井排放，排气口位于高处，每小时通风换气次数不少于 6 次。

(3)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北、西、南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东厂界满足 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经验收调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在收集、暂存、处置等环节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以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 年 5 月 1 日实施)中的相关规定。

### 10.2 验收监测结论

中国铁物大厦项目在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要求，配套建设了污染防治设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经逐一对照核查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建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 10.3 对项目后期运行的建议

- (1) 做好污水管线、化粪池的日常维护工作，确保无渗漏情况发生。
- (2) 生活垃圾应及时清运处理，化粪池定期进行清掏。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中国铁物大厦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北京物盛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黄鑫波

项目经办人（签字）：黄鑫波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中国铁物大厦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4 号院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106 房地产开发、宾馆、酒店、办公用房等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 116.329072° N: 39.872856°				
	设计生产能力	总用地面积 29309.9m <sup>2</sup> ，其中建设用地面积 21103.2 m <sup>2</sup> ，代征道路用地面积 8206.7 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 231691m <sup>2</sup>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55000 m <sup>2</sup> ，建设办公楼、商业及会议中心，地下建筑面积 76691m <sup>2</sup> ，为地下车库、物业用房和设备用房。			实际生产能力	总用地面积 29309.9m <sup>2</sup> ，其中建设用地面积 21103.2 m <sup>2</sup> ，代征道路用地面积 8206.7 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 232500m <sup>2</sup>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55000 m <sup>2</sup> ，建设办公楼、商业及会议中心，地下建筑面积 77500m <sup>2</sup> ，为地下车库、物业用房和设备用房。			环评单位	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京环审[2013] 44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6 年 10 月 01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22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北京物盛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北京博实天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326497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325			所占比例（%）	1.32				
	实际总投资（万元）	34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130			所占比例（%）	1.20				
	废水治理（万元）	600	废气治理（万元）	1320	噪声治理（万元）	113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80	绿化及生态（万元）	800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北京物盛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06MA0176Y17J			验收时间	2023 年 02 月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5.42		15.42			15.42			15.42
化学需氧量			313	500	48.265		48.265			48.265			48.265	
氨氮			3.65	45	0.563		0.563			0.563			0.563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附件 2：北京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批准书

京地[转]批字(2018)第0002号

### 北京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转让批准书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

#### 北京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转让批准书

转让方：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北京物盛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申请》收悉，根据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经审核，现将有关事宜批复如下：

1、同意转让方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将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乡丽泽金融商务区 D-03、D-04 地块商业金融用地项目(出让合同号：京地出[合]字(2012)第 0102 号；土地使用权证号：京央丰国用(2013 出)第 00010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到受让方北京物盛科技有限公司名下。

2、批准转让的建设用地使用权 21103.2 平方米，出让规划建筑总面积为 235000 平方米，其中地上 155000 平方米[其中办公 147613 平方米、商业 7387 平方米]、地下 80000 平方米[其中商业 8265 平方米、汽车库 39019 平方米、综合(物业管理用房) 1385 平方米、自行车库 3580 平方米、设备用房 11845 平方米、地铁通道 115 平方米、人防 15791 平方米]。

3、转让土地用途：办公、商业、地下商业、地下车库、地下综合(物业管理用房)；转让土地使用权截止年限：商业、地下商业 2052 年 4 月 8 日、办公、地下车库、地下综合(物业管理用房) 2062 年 4 月 8 日。

4、该转让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及地上建筑物的转让价格 5593360000 元(评估价格 5585161900 元)。

5、该项目如发生股权转让，受让对象应按丽泽金融商务区产业定位安排金融企业入驻本项目。

6、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后，出让合同所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盖章)

2018 年 10 月 11 日

## 附件 3：环评批复

A3-6-1-5#



#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京环审〔2013〕445号

##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国铁物大厦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中国铁物大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编号：评审 A2013-0393）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丰台区卢沟桥乡，东至金中都西路、西至羊坊店路（南段）、南至骆驼湾南路、北至丽泽路。建设商业、办公、会议中心等，总建筑面积约 23 万平方米，计划投资约 32.6 亿元。项目主要环境问题是废气、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噪声及施工期扬尘和噪声等，在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项目建设。

— 1 —

二、拟建项目采暖须使用市政集中供热。地下车库废气须高处排放,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相应限值。餐饮等项目须单独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三、拟建项目排水须实施雨污分流,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及管线维护,生活污水须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郑王坟再生水厂,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如本项目先于郑王坟再生水厂建成投用,须自建临时性污水处理设施对自身污水进行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北京市《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表2中的限值。

四、拟建项目固定噪声源须合理布局,采取有效隔声、降噪、减振措施,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限值,其它厂界执行2类限值。

五、拟建项目固体废物须集中收集、妥善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

六、拟建项目位于北京市水源四厂防护区内,污水管线及设施须做好防渗处理,加强施工期地下水水质监测,防止对水源井造成影响;施工前须制定工地扬尘、噪声污染控制方案;施工期间接受市环境监察总队和丰台区环保局的监督检查;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做好防尘、降噪工作;施工渣土必须覆盖,

施工车辆须经清洗方可驶离施工区域；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及水泥砂浆；遇有4级以上大风天气停止土石方施工及拆除工程；严格执行《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试行）》，依据空气污染预警级别做好施工现场管理工作。

七、拟建项目须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及责任，定期向环保部门提交工程环境监理报告。

八、本批复有效期为五年，自批准之日起计算。有效期内未能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将项目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项目竣工三个月内须向市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此文依申请公开）

---

抄送：丰台区环境保护局、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3年11月18日印发

---

附件 4：建筑垃圾消纳许可证

# 北京市建筑垃圾消纳许可证

中国铁物大厦（商业金融项目）工程（延期201825） FT NO.00001323

建设单位名称 (申请人)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	李春	电话	15011071802
施工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负责人	霍龙	电话	18611041714
运输单位名称	北京鸿业业达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负责人	王建平	电话	15011003589
监理单位名称	北京赛瑞斯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	崔宪明	电话	13501168423
处置场所名称	北京南山鸿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清纳素人	负责人	付伟	电话	15210303997
建筑垃圾种类	装修垃圾	建筑垃圾产生量			
有效期	2018-2-5至2018-12-20	发证机关 (盖章有效)			
<p>证件使用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证件统一印制,不得转让、转借、涂改、伪造。</li> <li>2、本证件应依法在施工现场明显位置公示。</li> <li>3、本证件只限在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过期失效。</li> <li>4、违反上述规定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li> </ol>					



丰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100050

http://service.bjmac.gov.cn/FZJZHGJ/Application/Print.aspx?Id=10969

2018/2/5

丰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行政许可决定书

丰城管委 许可决（建筑垃圾）字〔2018年〕第034号

（申请人）：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出的关于渣土消纳许可的行政许可申请，经审查符合规定要求，现决定予以批准（工程名称：中国铁物大厦（商业金融项目）工程（延期201825））。



（联系人：丰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电话：63397077）

## 附件 5：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 北京平安幸福中心

### 生活垃圾清运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CR26157-HL20221226151941151

**甲 方 (委托方): 北京物盛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金舸

联系人: 孙黎利

通信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4 号院

联系电话: 010-59258886

电子邮箱: sunlili5@cfldcn.com

**乙 方 (承包方): 北京丽泽金融商务区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邵虎

联系人: 王海峰

通信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西路 8 号院 1 号楼-4 至 22 层 101 内-1 层 0207A

联系电话: 63305969 转 8005

电子邮箱: 519000218@qq.com

为贯彻北京市政府提出的垃圾分拣化、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四化标准。垃圾处理纳入环保型的绿色企业。本着平等、自愿、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管理的位于北京市丰台区丽泽平安幸福中心项目，提供生活垃圾清运消纳服务等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范围

2022.12.26

本合同范围是指本合同包括的正文内容条款、合同附件及合作过程中双方根据需要做出的新的约定。以上部分均是本合同有效内容部分。

**第二条：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及要求**

甲方将平安幸福中心项目内生活垃圾清运、垃圾房卫生清洁与消毒工作承包给乙方，乙方应按照双方商定的以下条款为甲方提供诚恳的服务，使甲方垃圾房的日常卫生保持良好状态，并按月提供垃圾房垃圾清运、清洁卫生及垃圾房消毒工作的相关记录，为甲方及其租户创造一个清洁舒适的工作经营环境。

**第三条：服务期限和承包方式**

1. 本合同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2. 乙方以工料（包括车辆、人员等）全包的方式进行本项目的生活垃圾清运承包服务。

**第一章 权利与义务**

**第一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驻场垃圾清运人员、垃圾清运桶数及载货量、清运质量等进行核查，并每月填写《环境部垃圾清运服务评估表》（附件三）来考核乙方的服务质量，作为服务费用支付的依据。
2. 甲方为乙方垃圾清运人员及车辆办理进出本项目提供相应手续，为运输车辆通行提供方便。

此页为《北京区平安幸福中心生活垃圾清运服务合同》的签章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 2021年1月1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 2022年12月27日

## 附件 6：厨余垃圾清运合同

### 北京平安幸福中心

### 厨余垃圾清运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CRS15-HL2022122110323323998

**甲 方 (委托方): 北京物盛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金舸

联系人: 孙黎利

通信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4 号院

联系电话: 010-59258886

电子邮箱: sunlili5@cfldcn.com

**乙 方 (承包方): 北京华茂荣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王荣

联系人: 王荣

通信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光彩路 68 号院西区 1 号楼 1 至 2 层 05

联系电话: 18612336812

电子邮箱: [hmrda@hmrda.com](mailto:hmrda@hmrda.com)

为贯彻北京市政府提出的垃圾分拣化、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四化标准。垃圾处理纳入环保型的绿色企业。本着平等、自愿、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管理的位于北京市丰台区丽泽平安幸福中心项目,提供厨余垃圾清运服务等



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范围

本合同范围是指本合同包括的正文内容条款、合同附件及合作过程中双方根据需要做出的新的约定。以上部分均是本合同有效内容部分。

第二条： 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及要求

1. 甲方委托乙方清运所管理物业区域厨余垃圾房的厨余垃圾清运工作。
2.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清运车型、设备为甲方提供优质的服务，乙方负责保持清运车辆卫生清洁及装载运输过程中的卫生清洁工作。
3. 厨余垃圾清运时，做到满桶，(垃圾桶容量 80%以上)，装完后将现场打扫干净，做到车走地净、不遗撒。清运车辆装满后由甲方查验，并填写《垃圾清运记录单》(附件 1)，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4. 厨余垃圾满 5 桶起运，日产日清，不满 5 桶双方商定清运频次(两天或三天清运一次)，如遇大型检查甲乙双方提前沟通。

第三条： 服务期限和承包方式

1. 本合同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2. 乙方以工料(包括车辆、人员、等)全包的方式进行本项目的厨余垃圾清运承包服务。

此页为《北京区平安幸福中心厨余垃圾清运服务合同》的签章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2022年 1月 1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2022年 1月 11日



## 附件 7：建筑垃圾清运合同

北京平安幸福中心

建筑垃圾清运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CP4157-HL2022122615025537679

**甲方 (委托方): 北京物盛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金舸

联系人: 孙黎利

通信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4 号院

联系电话: 010-59258886

电子邮箱: sunlili5@cfldcn.com

**乙方 (承包方): 北京锐成国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李成

联系人: 路大雷

通信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西街七区 10 号楼北京国土和平里招待所 236 房间

联系电话: 13366323208

电子邮箱: 418140895@QQ.com

为贯彻北京市政府提出的垃圾分拣化、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四化标准。垃圾处理纳入环保型的绿色企业。本着平等、自愿、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管理的位于北京市丰台区丽泽平安幸福中心项目，提供建筑垃圾清运服务等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

第一条：合同内容范围



本合同范围是指本合同包括的正文内容条款、合同附件及合作过程中双方根据需要做出的新的约定。以上部分均是本合同有效内容部分。

第二条：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及要求

1. 甲方委托乙方清运所管理物业区域建筑垃圾房的建筑垃圾清运工作。
2.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清运车型、设备为甲方提供优质的服务，乙方负责保持清运车辆卫生清洁及装载运输过程中的卫生清洁工作。
3. 建筑垃圾清运时，做到满载、不散落，装完后将现场打扫干净，做到车走地净、不扬尘、不遗撒。清运车辆装满槽梆后由甲方查验，并填写《垃圾清运确认单》(附件 1)，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4. 建筑垃圾足车清运。如遇大型检查甲乙双方提前沟通。

第三条：服务期限和承包方式

1. 本合同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2. 乙方以工料（包括车辆、人员、等）全包的方式进行本项目的建筑垃圾清运承包服务。

第一章 权利与义务

第一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垃圾清运费、垃圾清运费、桶数及载货量、清运质量等进行核查，并每月填写《综合服务类验收表》(附件 5) 来考核乙方的服务质量，作为服务费用支付的依据。
2. 甲方为乙方垃圾清运人员及车辆办理进出本项目提供相应手续，为运输车辆通行提供方便。

(本页为《北京丽泽项目平安幸福中心建筑垃圾清运服务合同》的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 2022年 1月 1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 2022年 1月 1日

2022.1.1

## 附件 8：有害垃圾清运合同

北京平安幸福中心

有害垃圾清运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C24157-HL2022110505626369

甲 方（委托方）：北京物盛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金舸

联系人：孙黎利

通信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4 号院

联系电话：010-59258886

电子邮箱：sunlili5@cfldcn.com

乙 方（承包方）：北京锐成国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成

联系人：路大雷

通信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西街七区 10 号楼北京国土和平里招待所 236 房间

联系电话：13366323208

电子邮箱：418140895@QQ.com

为贯彻北京市政府提出的垃圾分拣化、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四化标准。垃圾处理纳入环保型的绿色企业。本着平等、自愿、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管理的位于北京市丰台区丽泽平安幸福中心项目，提供建

建筑垃圾清运服务等相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含所有合同附件)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处置：**是指将危险废物焚烧或用其他改变固体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危险废物重量、缩小危险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份的活动，或者将危险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

###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处置服务的目标：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达到保护资源环境、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目的。乙方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内部管理的有关技术咨询、指导，达到甲方的危废管理工作符合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标准、避免各种潜在风险的目的。

2. 处置服务的内容：乙方利用自有或委托协作单位使用分析仪器对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中有毒、有害物质作出定性/定量的分析；再根据其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进行分类集中；根据不同的危险特性和理化性质采用合适的处置方式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如果有需要，乙方派出专业技术人员与甲方技术人员进行交流，了解甲方的生产工艺和产废、危废管理状况，并对甲方的危废管理进行现场指导。

3. 为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在甲方所属区域的产生、暂存、转运、储存以及乙方最终处理过程中的问题提供咨询服务。

4. 服务的方式：一次或多次（根据甲方实际需要而定）。

5. 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主要成份等详见附件《危险废物信息表》，实际到达乙方公司内的各危险废物的物理、化学性质的相关信息，以乙方化验室检验数据为准。

###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处置服务及其它有关工作：

1. **服务地点：**平安幸福中心 B 座有害垃圾回收房

2. **处置地点：**北京丰鑫槐房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3. **服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4. **服务进度：**按甲、乙双方协商服务进度进行；

5. **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6. **服务质量期限要求：**以合同期限为准。

7. 乙方具有有害垃圾处置资质，并使用具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专项运输车辆。

8. 乙方不负责剧毒化学药品（2015 版剧毒化学药品目录中涉及到的药品）的运输。



本页为《北京丽泽项目平安幸福中心有害垃圾清运服务合同》的签章页，无正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2023年 1 月 1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2023年 1 月 1 日





## 附件 9：化粪池清掏合同

### 平安幸福中心清掏疏通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物盛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金舸

联系人：杨大伟

联系电话：13811912738

联系地址：丽泽路24号院

乙方：北京华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刁殿永

联系人：张红星

联系电话：010-62620777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大汤山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包北京区域丽泽项目平安幸福中心【化粪池清掏】、【隔油池清掏】、【污水井清掏】、【管道疏通】等清掏、疏通服务事宜，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承接方式

1、采取由乙方包人工、包工具、包设备、包税费、包燃油费、包政府及有关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费用、包质量、包临时赶工费用、包清运、包清洁场地、包运输、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风险、包通过验收等方式进行。

2、甲方指定专人【杨大伟】负责通知并监督乙方进行相关工作，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将化粪池、污水井及管道疏通的所有污物【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清运出大厦】，清掏完毕后，双方需签署施工验收单。所有污物按照甲方要求运出大厦后且运到甲方指定地点的相关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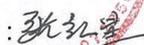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北京物盛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乙方：北京华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1年11月01日

签订日期：2021年11月01日



## 附件 10：检测报告



BS-27-Q-06-B/0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BS2211165

样品类别：	废水、噪声
委托单位：	北京物盛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北京物盛科技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	2022 年 11 月 28 日

北京博实天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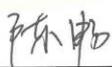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1701080036669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S2211165

委托单位	北京物盛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北京物盛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4号院 平安幸福中心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日期	2022.11.17-2022.11.18	检测日期	2022.11.17-2022.11.23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检测项目	见附页1		
检测依据	见附页1		
所用主要仪器	见附页1		
备注	限值依据: 排水水质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22年11月28日		

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4路11号院福美宝产业园2号楼701

邮编: 100176

电话: 010-87163253

第 1 页 共 5 页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S2211165

点位名称及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检测结果	第二次检测结果	第三次检测结果	第四次检测结果	限值
A座总排口 2022.11.17	pH 值	无量纲	7.8(16.4℃)	7.8(16.7℃)	7.7(16.6℃)	7.9(16.5℃)	6.5-9
	悬浮物	mg/L	84	90	80	90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7.5	89.0	114	100	300
	化学需氧量	mg/L	283	305	364	317	500
	氨氮	mg/L	3.42	3.41	3.28	3.10	45
	动植物油类	mg/L	5.83	5.83	5.78	5.75	50
B座总排口 2022.11.17	pH 值	无量纲	7.9(16.4℃)	7.7(16.5℃)	7.8(16.4℃)	7.9(16.6℃)	6.5-9
	悬浮物	mg/L	140	150	144	150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17	113	122	119	300
	化学需氧量	mg/L	444	380	464	448	500
	氨氮	mg/L	3.98	3.80	3.70	3.49	45
	动植物油类	mg/L	5.65	5.62	5.68	5.68	50
A座总排口 2022.11.18	pH 值	无量纲	7.8(17.2℃)	7.9(16.9℃)	7.8(16.5℃)	7.8(16.4℃)	6.5-9
	悬浮物	mg/L	96	100	100	100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6.0	95.0	80.0	78.5	300
	化学需氧量	mg/L	287	325	258	277	500
	氨氮	mg/L	3.94	3.80	3.63	3.53	45
	动植物油类	mg/L	5.63	5.64	5.66	5.67	50
B座总排口 2022.11.18	pH 值	无量纲	7.8(16.4℃)	7.9(16.5℃)	7.8(16.4℃)	7.9(16.5℃)	6.5-9
	悬浮物	mg/L	110	114	120	116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8.0	62.0	62.0	71.0	300
	化学需氧量	mg/L	214	210	198	234	500
	氨氮	mg/L	4.02	3.87	3.82	3.63	45
	动植物油类	mg/L	5.69	5.63	5.63	5.68	50

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4路11号院福美宝产业园2号楼701

邮编: 100176

电话: 010-87163253

第 2 页 共 5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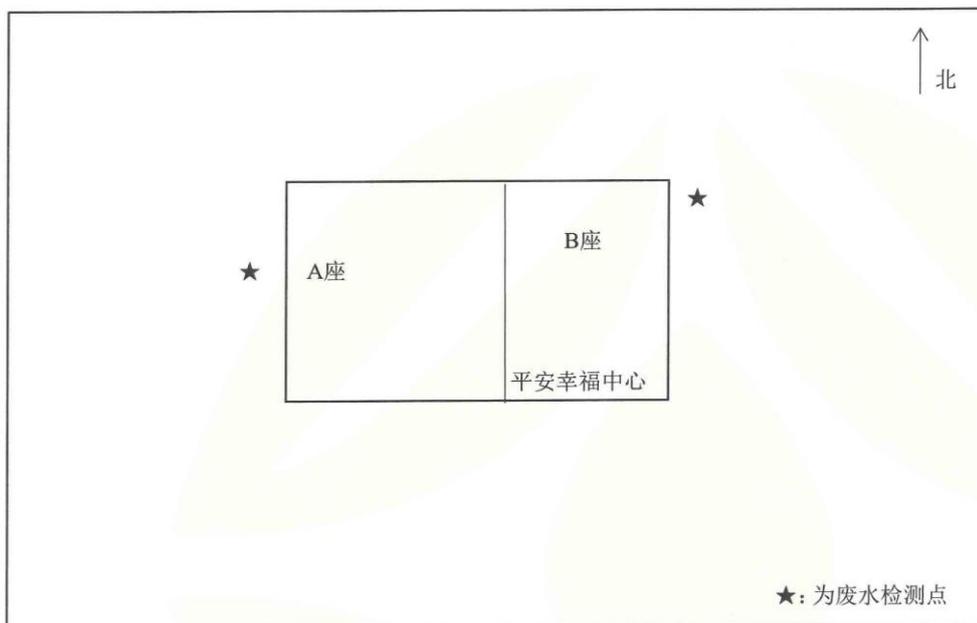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S2211165

附页1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设备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pH计IE-2-06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电热鼓风干燥箱 IE-1-011、 电子天平 IE-1-00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BOD培养箱IE-1-081、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IE-1-077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IE-1-05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IE-1-001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IE-1-083

附图



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4路11号院福美宝产业园2号楼7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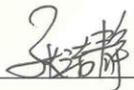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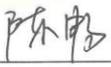
邮编: 100176

电话: 010-87163253

第 3 页 共 5 页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S2211165

委托单位	北京物盛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北京物盛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4号院 平安幸福中心		
样品类别	噪声		
采样日期	2022.11.17-2022.11.18	检测日期	2022.11.17-2022.11.18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检测项目	厂界噪声		
检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所用主要仪器	声校准器IE-2-005、风向风速仪IE-2-025、噪声仪IE-2-002		
备注	—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22年11月28日		

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4路11号院福美宝产业园2号楼701

邮编: 100176

电话: 010-871632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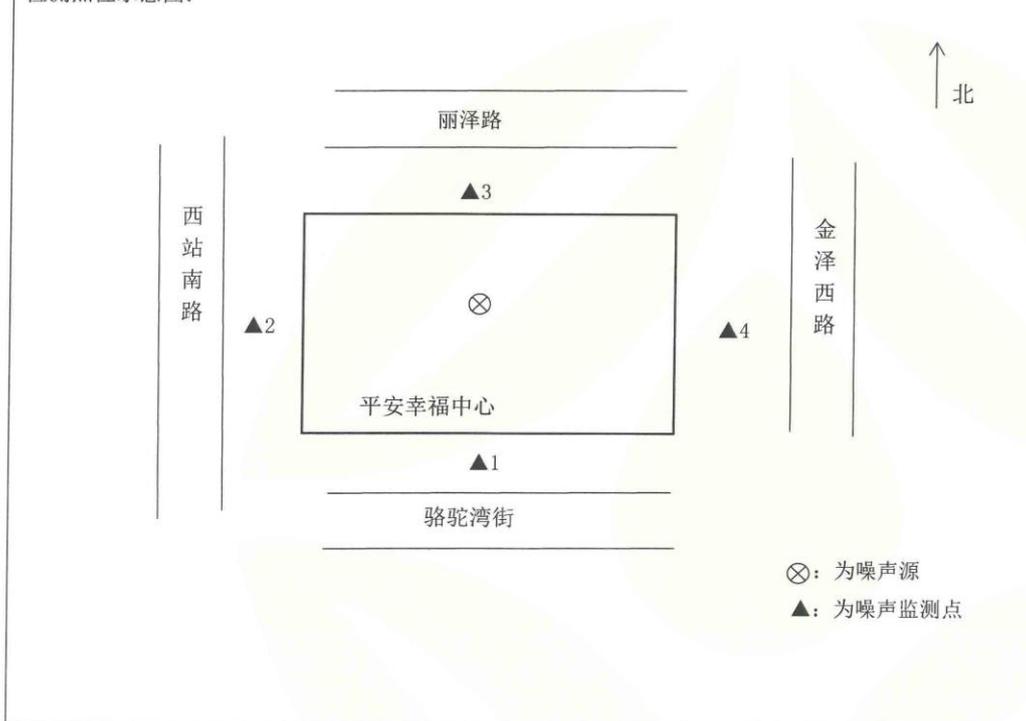
第 4 页 共 5 页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S2211165

主导风向		昼间: 北风 夜间: 北风		风速 (m/s)		昼间: 1.4 夜间: 1.5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Aeq (dB) 2022.11.17					
		昼间			夜间		
		测量时间	测量值	结果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结果值
▲1	环境	10:00-10:01	53.2	53.2	22:00-22:01	42.8	42.8
▲2	环境	10:07-10:08	52.8	52.8	22:05-22:06	43.6	43.6
▲3	环境	10:12-10:13	54.1	54.1	22:08-22:09	43.5	43.5
▲4	环境	10:18-10:19	52.4	52.4	22:14-22:15	43.7	43.7
主导风向		昼间: 北风 夜间: 北风		风速 (m/s)		昼间: 1.5 夜间: 1.5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Aeq (dB) 2022.11.18					
		昼间			夜间		
		测量时间	测量值	结果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结果值
▲1	环境	10:01-10:02	53.4	53.4	22:00-22:01	43.8	43.8
▲2	环境	10:05-10:06	52.1	52.1	22:05-22:06	42.2	42.2
▲3	环境	10:11-10:12	53.7	53.7	22:11-22:12	42.3	42.3
▲4	环境	10:15-10:16	54.2	54.2	22:15-22:16	43.3	43.3

检测点位示意图:



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4路11号院福美宝产业园2号楼701

邮编: 100176

电话: 010-87163253

第 5 页 共 5 页